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章程第 121 條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21. 除在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經由董事推薦，否則任何人也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內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在該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7整天（「7天最低期限」）但不多於14整天的時間，已經將表示有意指定由合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就所涉的事項投票的人參選，並由該人以外的成員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遺留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7天最低期限不得早於該進行推選的會議的通知送交當日之後一日開始計算，且不得在舉行該會議之日之前7整天結束。